公司代码:600381　　公司简称:*ST贤成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贤成矿业	600381	*ST贤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定	陶园园
电话	0971-6336802	0971-6336802
传真	0971-6336802	0971-6336802
电子信箱	xs_news@126.com	xs_news@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435,219,586.44	1,488,991,161.91	-3.61	3,137,938,06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772,686.05	-34,238,494.90		-286,792,338.53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8,610.66	-28,090,592.92		-703,612,950.83
营业收入	29,902,525.98	4,167,458.33	617.52	480,101,17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56,632.86	32,859,879.91	141.50	-1,852,074,38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01,579.08	-173,001,434.41		-946,913,08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8	不适用	不适用	-28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89	0.1652	141.46	-9.3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89	0.1652	141.46	-9.31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0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49,3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2,886,200	1,417,060	冻结	22,886,200
张淑梅	境内自然人	3.326	6,615,417	6,323,697	冻结	6,615,417
陈高琪	境内自然人	1.909	3,796,848	3,796,848	冻结	3,796,848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268	2,521,911		无	
山亚平	境内自然人	0.644	1,280,451		无	
曹阳	境内自然人	0.474	942,761		无	
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2	900,023		无	
曹婉琰	境内自然人	0.444	882,496		无	
西宁青业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2	659,939		无	
田会杰	境内自然人	0.321	638,01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公司6,615,417股股票因其破产清算被自然人张淑梅通过拍卖获得;陈高琪为我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股东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控制人;2013年12月25日公司管理人将本公司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2,288,62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国投(包括1,417,060股限售流通股)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事宜。上述股东已分别承诺其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自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法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我公司无发行优先股

2.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西宁中院于2013年12月20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重要任务是及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并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下一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公司迅速恢复了"三会"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一方面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要求加强重整计划的执行力度、加快重整计划的执行进程、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对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的五家控股子公司依法采取适当措施、方式进行处置,一方面在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认真的梳理,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予以修订、完善和加强,同时也通过合理、科学的决策方法和决策程序明确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向和方案,以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确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而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4年6月25日和6月30日,公司先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顺利实施完毕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缩股和让渡工作,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标志着公司《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为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经公司和公司管理人申请,西宁中院于2014年7月21日裁定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2014年7月4日,公司正式启动与青海春天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相关的方案草案及系列报告书,该事项及有关报告书先后获得青海省国资委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也于2014年10月23日正式受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4年8月公司根据有关董事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对公司持有的五家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子公司股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并先后于2014年9月、12月完成了相关的拍卖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涉及股权的转让工作。

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阻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基本消除,但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于2014年10月因为市场原因暂时停产,公司依然面临着主营业务薄弱的问题和股票退市的风险。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青海国投签署6000万元额度的《委托贷款协议》,通过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开展矿产品贸易的方式,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从而化解公司股票退市风险。

2015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我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

3.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精神,按照原定计划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改选、换届工作、内部法人治理机制的重建工作、《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部分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及化解公司退市风险等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根据有关董事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于2014年8月对公司所持有的五家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子公司股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并先后于2014年9月、12月完成了相关的拍卖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涉及股权的转让工作;

2.公司已根据有关董事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与青海国投签署了有关的《委托贷款协议》,于2014年11月利用有关的委托贷款和自有资金正式开展矿产品贸易业务,该业务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带来2,570万元(含税)的营业收入;

3. 2015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最终实施完成,公司不仅将获得优质资产,而且主营业务也将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健康产业领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恢复和极大的增强,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发展、导致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但也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弱的问题,需要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月22日,我公司与青海春天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获有条件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较弱的资产将被剥离,优质资产将进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健康产业领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极大的增强,从而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核准实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制度、继续加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力量,一方面也将总结经验教训,继续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经营能力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公司控股子公司颐贤矿业(公司持有70%股权)、深圳贝妮斯(公司持有90%股权)、白唇鹿毛纺(公司持有90.8%股权)、广州长盛投资(公司持有90%股权)、深圳樊迪(公司持有95%股权)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但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进行处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精神,于2014年8月将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并先后于2014年9月、12月完成了相关的拍卖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涉及股权的转让工作。

(2)创新矿业目前仍处于其重整计划执行期,于2014年3月底至8月短暂复产,后由于市场原因于2014年10月初至今暂停生产,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贤成节能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服务。

目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公司所持有的创新矿业和贤成节能股权将通过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予以处置。

3.5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

1.潜在诉讼风险:公司已依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债权清偿方案并对申报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进行了预留。如果未来因重整计划的债务清偿金额超过预留清偿资金,公司将面临进一步清偿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公司可能将面对盈利预测风险、大股东控制风险、原材料供应不确定性风险、政策性风险等风险。相关风险详细情况我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六节"风险因素"予以充分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内容。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业务、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我公司已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由于本公司没有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因此执行新会计准则对相关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1、董事会说明

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63060001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了上述《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的强调事项表示充分的尊重与重视,并特就有关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所强调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进行破产重整。西宁中院已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于2014年3月恢复生产,于2014年8月停止生产;已重启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但贤成矿业后续的资产重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虽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已终结、子公司贤成节能经营管理正常、创新矿业项目恢复建设、公司所持有的五家经营活动长期停滞的子公司股权已被处置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但后续的资产重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仍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会计师发表上述审计意见。

三、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采取完善公司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拓展业务范围、对不良资产依法进行合理有效处置、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及配合创新矿业管理人加强创新矿业对其《重整计划》的执行力度等有效措施,进一步化解了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以及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开展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提交了有关的反馈意见。公司取得有关核准批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后,创新矿业和贤成节能将被剥离,公司将获得优质资产,主营业务也将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健康产业领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恢复和极大的增强,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可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见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有关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进行破产重整。西宁中院已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于2014年3月恢复生产,于2014年8月停止生产;已重启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但贤成矿业后续的资产重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本次监事会议对董事会议份《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的相关意见给予了充分的尊重与重视,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该份《专项说明》中对相关事项的说明是真实的,目前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可行的;公司监事会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0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	002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军	靳永恒	
电话	0816-2841069		
传真	0816-2845140		
电子信箱	tzfzb@lier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317,389,551.39	1,440,423,046.77	-8.54%	1,278,092,6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12,057.32	104,088,602.21	-11.22%	87,621,13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429,766.30	113,565,622.06	-17.73%	96,260,4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335,346.77	108,899,371.94	28.87%	103,306,90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9.8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9.8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9.96%	-1.70%	9.1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042,131,044.63	1,800,099,010.02	13.45%	1,492,026,5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056,228.37	1,087,522,496.11	6.58%	1,007,915,994.2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6%	55,186,206	0	冻结	3,750,636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3%	52,084,632	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9.14%	18,504,949	0		
陈学林	境内自然人	2.00%	4,057,96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723,300	0		
张成显	境内自然人	1.13%	2,278,792	1,362,9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2,190,128	0		
张俊	境内自然人	0.85%	1,722,89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99,956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054,9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所属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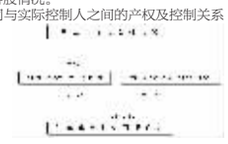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环保趋严的形势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基本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3.17亿元,同比减少8.54%,实现净利润9241.21万元,同比减少11.22%。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600吨/年草铵膦原药项目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初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在绵阳制造基地启动了1000吨/年草铵膦生产线项目建设;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正在推动主体项目政府审批工作;公司本部进行了环保综合改造工作,完善了多条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极大的提升了公司整体环保治理水平,改善了生产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的搬迁技改项目并投入试生产,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产品搬迁技改项目也已完成主体装置安装,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但受折旧、贷款利息以及相关运营费用增长等原因的影响,本期业绩继续下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和补充规定。

公司已于2014 年7月1日起执行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报表项目列示外,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注销,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文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0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副董事长李立群因公有事,委托董事杨凤翅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42亿元,同比上升13.45%;净资产总额为11.59亿元,同比上升6.58%。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亿元,同比下降8.54%,利润总额11,358.05万元,同比下降1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1.21万元,同比下降11.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33.53万元,同比上升28.87%。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51040002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代明华、傅代国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12,057.3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796,109.44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879,610.9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0,603,565.39元,减:对全体股东进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共计20,244,403.30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60,275,660.59元。资本公积为424,602,566.76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实施了现金分配,考虑到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5年还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并批准2014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尹英遂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4.9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分布为: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总量,向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0.8 亿元的授信总量,向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0.8亿元的授信总量,向招商银行绵阳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0.4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总量(含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用2,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量(用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0.4亿元的综合授信,向华夏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3亿元,具体额度分布为: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会议授权总经理根据生产需要的实际情况决定贷款时间及金额,并负责签署办理贷款的相关文件等后续具体事宜。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制剂业务整合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本部制剂业务整合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以上第二、四、六、七、九、十一、十三项议案及第五项议案中有关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0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尹英遂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5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采购原材料不超过4100万元(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2,986.18万元)、向关联方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化工")采购成套设备不超过2000万元(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948.27万元)。公司预计的分别与前述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0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启明星氯碱	不超过4100	2,986.18	96.98%	407.89
采购设备	久远化工	不超过2000	948.27	11.51%	41.44
合计	/	不超过6100	3,935.14	/	449.3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启明星氯碱

1、启明星氯碱基本情况

启明星氯碱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法定代表人尹英遂,注册资本8,5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龙凤镇场镇,主要生产销售氢氧化钠、盐酸、液氯、三氯氢硅及其他不含危险品的化工产品和附属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058.99万元,净资产为5,120.14万元;201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6,816.38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613.9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启明星氯碱35.5%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尹英遂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总经理来红刚、副总经理/董秘刘军任启明星氯碱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启明星氯碱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启明星氯碱主要生产销售氢氧化钠、盐酸、液氯等公司所需的产品,能够保障公司的液氯、烧碱、盐酸的供应。

(二)久远化工

1、久远化工基本情况

久远化工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法定代表人张海,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地址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汛东路655号,主营:工业及实验室用蒸馏、分离、混合过滤成套机械设备、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箱)、低压电器、钢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204.34万元,净资产为2,586.6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69.27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371.06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久远化工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久远化工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久远化工主要生产工业及实验室用蒸馏、分离、混合过滤成套机械设备、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低压电器等产品,能够按公司所需成套设备的技术要求为公司定制设备并保证供应。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启明星氯碱的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我公司的生产需要及采购产品市场价格情况,签定具体的采购合同。

(二)与久远化工的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我公司的需要及采购设备市场价格情况,签定具体的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液氯、烧碱、盐酸等产品是公司必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公司与启明星氯碱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